

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韩韬为子公司垫付款项的议案》，以上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总经理韩韬2017年为子公司北京提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垫付房租款、办公费等合计63,141.70元。该款项关联方韩韬自愿无偿垫付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关联方韩韬是公司股东、董事，总经理。

该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韩韬，男，1989年2月出生，专科，现任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；持公司股份7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.08%；韩韬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(二) 关联关系

韩韬与公司股东及其他聘任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房屋租赁费61200.00元，办公费438.74元，差旅费1005.56元，服务费355.00元，印花税142.40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该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为子公司无偿垫付资金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因全资子公司北京提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3日注册成立后未进行入资，子公司成立后需要支付房租款、办公费等费用，为保证公司成立后的正常运营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为子公司无偿垫付该费用。

该费用业务真实，并取得了合法票据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促进了子公司的业务开展，保障了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2日